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
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允振专审字[2025]第 0059 号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审核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0059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编制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中嘉博创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嘉博创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嘉博创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嘉博创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嘉博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四、 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嘉博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中嘉博创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嘉华信息原股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3 年 9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中嘉博创与嘉华信息原股东签订的协议解除、中嘉博创向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嘉华信息 100%股权并支付违约金、已缴纳税款损失、仲裁费用等合计 13,155.06 万元。中嘉博创已经依据上述裁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中嘉博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发回重新仲裁的可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嘉博创于 2023 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变更）仲裁，申请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中嘉博创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嘉华信息原股东就其已收取上市公司股份返还、赔偿的权利。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财务报告



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3 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 04 民特 13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的申请。该事项已不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发回重新仲裁的可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力
Full name: 李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Date of birth: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70219720222091X
Identity card No.: 13070219720222091X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11000102233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五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5-25


 注册会计师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1997年3月20日


 2011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合格


 2015 合格


 2016 合格


 2010 合格


 2012 合格


 2013 合格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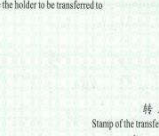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刘强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1988-09-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No. 37148119880912451X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07 15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